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103 年度第 2 次

「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」會議紀錄

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103 年度第 2 次「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3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10：00—11：30

貳、 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二樓電腦教室

參、 主持人：林院長輝煌

記錄：楊雅芳

肆、 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伍、 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 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成立僅一年多時間，雖然人力物力均感匱乏，但我們仍然竭盡心力，希望走出一條有利於解決社會犯罪現象的道路，本次會議重在報告一年來的執行成果，當然，除了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努力以外，最重要的是法務部與刑事政策界學者的大力支持，謹此一併敬致謝忱，也希望除了等一下正式的會議之外，在會後的業務連繫餐會，各位委員也能夠多提供寶貴意見，讓我們有更多精進與成長的空間。
- 二、 另外，為了促進研究風氣，我們也首創了「傑出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」，今天特別安排二位得獎者作專題報告，讓新一代的研究精英，將新穎且豐富的研究成果，跟大家分享。

陸、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(詳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上次會議，各位委員所提建言，犯研中心均已如實完成，且將研究成果分送法務部各業管單位參考，為瞭解研究內涵對實務工作的是否具有實質意義與貢獻，以策進研究發展方向，請犯研中心研究建立後續的追蹤評估機制。

柒、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工作報告：(詳如簡報檔)

捌、 專題報告：(詳如簡報檔)

玖、 交流互動：

- 一、 **葉委員毓蘭**：犯研中心的工作方向正確，執行成果豐碩，令人敬佩，建議可再透過民間 NGO 團體或傳播媒體，更多元的展現研究成果或達到社會犯罪預防目標；另外，老人犯罪與竊案防治的議題，也都值得規劃主題性研究，提供政府政策引導與社會省思，而且這些工作攸關社會公益，或可透過緩起訴處分金的申請，挹助政府預算所不足的經費。
- 二、 **主席裁示**：葉委員所議，加強老人與竊盜犯罪的因應研究，頗具意義，而擴大宣導範疇，亦屬必要，唯在犯研中心人力編制極其有限，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，立法院傾向緊縮的客觀條件下，推動有其困難度，期望各委員也能協助犯研中心，引進社會資源，共同開創更高的工作效益。
- 三、 **蔡委員德輝**：犯研中心成立以來，工作成果輝煌，如果能夠透過調學院辦事的方式，徵調學有專精的觀護人或監獄官，協助推展犯罪防治研究發展工作，必能展現加倍的工作成果。
- 四、 **周委員章欽**：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，不但創造司法制度的公益形象，也降低檢察官的起訴率，減少爭訟與司法負擔，所以，法務部極力反對繳歸國庫的決定；鑑於經費爭取的實質困難，結合社會資源，尤其是學界的力量，拓展研究成效，較屬可行，至於人力借調的問題，因法務部人力吃緊，短期內有所困難。
- 五、 **蘇委員媛瓊**：法務部新的法務統計系統，剛完成上線，其中提供了不少開放以及進階的電子查詢功能，敬請廣為周知並不吝指教。
- 六、 **主席結論**：請犯研中心將以下幾點，作為將來研究發展的策略方向：
 - (一) 在人力物力的先天條件限制下，為期有所突破，應著力於社會資源的開發。
 - (二) 應將國際化，作為研究發展之重點策略。

- (三) 應精選研究主題，即時反映社會犯罪現象。
- (四) 研究首重實踐，研究成果應以形成政府政策或發展策略為目標。

壹拾、散會